



地大信息

NEEQ: 430347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愿景

专业的地学与空间信息解决方案供应商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通过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的复审，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评估为软件企业。



公司通过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的复审，取得“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公司于2020年9月认证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20年10月入选2020年武汉市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该证明列明地大信息研发的“声光报警器（DDXXN006）、裂缝计（DDXXN001）、雨量计（DDXXN004）、倾角计（DDXXN003）、土壤含水率（DDXXN007）、加速度计（DDXXN009）设备及监测预警物联网平台符合行标TC93/SC2《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维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技术更新风险	本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的高新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与创新一直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目前信息化应用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本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风险。
2 政策性调整风险	目前国家对地质环境信息化的建设是积极支持和加快发展的态度，但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若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迟或减少对地质环境信息化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地质环境信息化领域，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软件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处于领先的地位。但随着地质环境信息化订单的进一步增多和明确，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现有优势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

	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有可能会减弱。
4 对单一业务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地质环境行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地质环境行业中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公司业务包括围绕地质灾害、提供监测、应急以及信息管理与应用解决方案。自2017年开始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围绕地学领域，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但公司未来若没有丰富收入来源，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核心团队稳定性风险	公司董事长张时忠、总经理马维峰，以及副总经理唐湘丹、罗欣、高锡林、刘西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起着重要作用。虽然随着业务扩展，应用领域细化，公司部门划分越来越细密，岗位职责越来越明晰，公司日常运营对于某个或某几个人的依赖越来越弱，高管职责更多的是关注经营方向、研发思路等方向性问题。但如核心团队出现波动，目前公司又在加大开拓新产品领域的情况下，还是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造成影响，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6 核心技术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项目主要依靠自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这些著作权息息相关。公司为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运用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公司针对已储备的知识产权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从岗位职责细化，到使用权限划分，到保密协议控制，再到法律形式保护，形成了一整套保护链条。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elluro、InfoEarth iTelluro、网图	指	InfoEarth iTelluro 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3S	指	遥感技术 (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地学	指	地理学、地质学、海洋学、大气物理、古生物学等以地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
地质学	指	是关于地球的物质组成、内部构造、外部特征、各层圈之间的相互作用和演变历史的知识体系。
地质环境	指	地壳上部包括岩石、水、气和生物在内的互相关联的系统。
地质灾害	指	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
地质遗迹	指	在地球历史时期,由内力地质作用和外力地质作用形成,反映了地质历史演化过程和物理、化学条件或环境的变化。
地下水	指	贮存于包气带以下地层空隙,包括岩石孔隙、裂隙和溶洞之中的水。
遥感	指	运用传感器/遥感器对物体的电磁波的辐射、反射特性的探测,并根据其特性对物体的性质、特征和状态进行分析的理论、方法和应用的科学技术。
iFlyCloud 无人机数据采集与处理云平台	指	是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指导技术中心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一款以云计算的方式用于提供无人机航拍数据处理服务的平台。
iFlyCloud 私有云服务	指	通过 iFlyCloud 服务提供商为政府单位或企业定制化开发与集成,让用户在本地的运行同 iFlyCloud 云平台提供的强大的云计算能力及一键化数据处理相同的特性,为政府部门或企业提供一致性的云体验。
面向地质灾害、地质环境监测的行业物联网平台 iThingMesh	指	iThingMesh 是面向灾害、环境监测的行业应用物联网平台,包括可编程的智能采集终端,支持 3/4G、NB、Lora 等传输方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Infoearth Information Co.,Ltd
	Wuhan Infoearth Information Co.,Ltd
证券简称	地大信息
证券代码	430347
法定代表人	马维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电话	027-59808866
传真	027-59808866
电子邮箱	chent@infoearth.com
公司网址	www.infoearth.com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邮政编码	43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0日
挂牌时间	2013年11月13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空间数据处理及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及技术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机房安装；音视频系统工程；监测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769,42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马维峰、张时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维峰、张时忠），一致行动人为（马维峰、张时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19753738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 栋15楼	否
注册资本	26,769,421.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安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任刚	许雄伟		
	6年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 MOMAA 栋8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301,406.43	92,540,104.71	-5.66%
毛利率%	48.20%	48.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8,818.75	19,141,336.30	-1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39,513.12	18,612,147.51	-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0%	2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6%	19.93%	-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2,789,417.80	120,645,178.99	34.93%
负债总计	45,309,400.92	20,363,980.86	12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80,016.88	100,281,198.13	1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9	3.75	1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16.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3%	16.88%	-
流动比率	3.49	5.70	-
利息保障倍数	148.77	301.3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957.51	-24,875,937.95	-8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2.16	-
存货周转率	1.15	2.8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93%	16.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6%	55.67%	-
净利润增长率%	-10.15%	56.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769,421	26,769,421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1,797.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16.2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477.20
所得税影响数	50,17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305.6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是以中国地质大学为依托，集空间与地学信息技术研究、软件开发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拥有一批以教授、博士、硕士、大学生组成的，具有 3S（GIS、RS、GPS）、软件技术背景和地学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核心技术队伍。

本公司立足信息技术与 3S 技术，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iTelluo、无人机智能协作平台 iFlyMesh 和面向地质灾害、地质监测的行业物联网平台 iThingMesh 技术为核心，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依托，以行业知识为支撑，面向政府、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提供专业的地学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专业的“智慧大地质”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双软认证（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登记）、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3 级）、CMMI5、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具有乙级测绘资质、目前拥有 70 项地质灾害软件著作权、15 个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15 个发明专利（3 个已授予证书，12 个还处于受理过程中），3 个实用新型专利（3 个都已授予证书）。荣获 2020 优秀工程金奖-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信息应用服务系统建设项目，2020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2020 年度瞪羚企业，并入选 2020 年武汉市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名单。

公司为管理地质环境事务的政府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以及商业市场提供地质环境信息化开发、系统集成、空间数据处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具体业务包括：（1）为地质灾害、地质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平台建设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服务；（2）地质环境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3）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仪器的定制、集成和实施，以及监测数据的采集加工服务；（4）地质环境数据的采集、更新、加工处理和建库服务；（5）面向环境、工程监测的物联网数据采集、管理及应用平台和行业应用；（6）交通、管理灾害与安全监测 SaaS 及服务；（7）无人机数据采集与处理云平台，包括无人机数据采集平台、无人机数据处理云平台、无人机数据服务（二三维数据发布与可视化）；（8）自主知识产权的二、三维 GIS 平台 iTelluro 和行业应用，第一个纯 Web 环境下，支持地上、地下一体化的三维 GIS 平台（无需浏览器插件），支持公有云和私有云；（9）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监测与应用解决方案，面向户外、非密集布置的传感器的物联网数据采集、管理和应用，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收入来源是灾害监测与应急、地质信息化和 GIS、物联、无人机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 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及发展情况

1、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0.14万元，同比减少-5.66%，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963.31万元和1,719.8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278.94万元，净资产为11,748.00万元。基本达到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实现情况如下：

1) 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市场竞争形势，持续夯实和深化公司在地质环境信息化建设领域内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地质环境信息化软件产品和应用服务，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加大了物联网和监测预警设备方向的销售和开拓，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订了《地质灾害勘查监测及平台建设项目四标段》合同，该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在地质灾害预警领域首次进入陕西市场，也标志着该产品得到了陕西省及西安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可及好评。公司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产品目前已经应用于国家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并逐步向县级进行应用推广，从而建立国-省-市-县四级监测预警体系，对我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数据采集、监测预警设备采购、移动互联网、数据管理和应用、无人机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销售成果。

由于以下原因，2020年营业收入虽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合同签订较去年同期增加：

(1) 2020年上半年，湖北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使得公司几个完工项目不能如期验收，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完工并取得验收报告才能确认，故造成2020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66%；公司于4月中旬正式复工后，积极开拓市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2000万元，2021年一季度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9000万元。

(2) 目前全国地灾整体情况，每年5-6千起地质灾害事件，2019-2021年国家预计要安装2200万个监测点，目前省级监测中心陕西、重庆、四川、湖南、湖北、贵州、云南都在推进建设，目前公司已承建了贵州省级监测中心的建设，2021年也陆续参与了其他省级监测中心的建设。

(3) 公司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由于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审批的执行特点，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签订的合同一部分将在2021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另一部分在2021年下半年或2022年度才能确认收入；受疫情影响，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整体有所延后。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出9大工程，其中有5个工程都涉及地质灾害，把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自然资源部陆昊部长多次指示，要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要聚焦地质灾害“在哪里”和“什么时间发生”两个关键问题，做好技术逻辑和行政逻辑的结合，通过集成研发破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瓶颈。规划了“地质灾害三年防治行动计划”，各地方政府地质灾害监测相关项目规划也逐步出台、项目也在逐步启动。在生态、环保领域，各级政府对城市地下空间、生态保护、地下水相关的民生工程日益重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围绕生态修复、矿

山环境，公司相关的 GIS、三维 GIS、地下水监测和调查、无人机、物联网等技术，也是这些领域的重要技术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围绕地质灾害监测与应急行业，保障原有业务的增长基础上，还围绕“软件产品”和“监测预警物联网解决方案销售”两个层面开展业务。在气象预警、矿山地质环境、地下水信息化、地质灾害应急系统无人机采购、物联网等业务上均成功开拓了市场。目前公司在公安、环保、电网、监测均已签订了相关项目

2)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0,957.51 元，较 2019 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75,937.95 元，增加了 89.83%，主要原因是 1) 收入虽然较上年减少，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0.11%，主要系 2020 年受湖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了养老等保险等企业承担的部分，但 2020 年员工人数增加，且员工薪资上涨；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0.88%，主要系 2020 年签订了物联网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且由于 2021 年全国普知性设备的推广，公司为 2021 年项目实施提前采购所致；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量较去年同期增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项目开拓，员工差旅费增长。

3)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共投入研发费用 710.79 万元，主要用于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发、普知性设备研发和基于无人机模型的电网塔杆变形监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目前，公司获得了 14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2020 年新获得“**YouScene 三维 GIS 平台 V1.1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申报了十二个软件著作权：分别是（1）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影像的铁塔形变监测系统 V1.0；（2）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三维点云的铁塔形变监测平台 V1.0；（3）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三维模型的铁塔形变监测平台 V1.0；（4）二三维一体化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 V1.0；（5）裂缝位移计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6）监测设备诊断系统 V1.0；（7）监测设备运维可视化系统 V1.0；（8）雨量计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9）三维建模平台 V1.0；（10）地大 GNSS 高精度形变监测解算软件 V1.0；（1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智能化预警系统 V1.0；（12）地质灾害地表地下三维一体化建模系统 V1.0。

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0 优秀工程金奖-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信息应用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为管理地质环境事务的政府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以及商业市场提供地质环境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空间数据处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成为“智慧大地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的收入来源是软件产品销售、开发、技术服务收费、监测预警物联网平台和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三）2020 年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经营计划，经营平稳。

（四）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在充满期待的晨光中启幕，然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新一年的开局形势陡转直下。毫无疑问，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是很大的。目前，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都在开展相关的调研，评估疫情的持续性影响及时分析其影响和提出对策建议，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地政府就此次疫情已给予相应的补贴政策。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切实落实对员工和客户的保护，并遵从当地政府的有关防疫要求。公司的客户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受本次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期后的营收和收益水平。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项调控政策和各地政策的实施，公司服务的客户逐步恢复正常运行，疫情对本公司营收和收益水平影响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 行业情况

地大信息公司是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开发商，在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成果突出，在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中被作为推广案例。随后公司承接了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平台及“一张图”，这是全国地质环境、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的国家节点，随后承接了全国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平台在统一的三维环境下集成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和专题数据，实现地质灾害、地下水、地质遗迹和矿山环境等业务信息和动态监测信息的“一张图”综合管理、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服务。

国土资源部在建设完成的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平台基础上，2012 年开始启动了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化推广，公司也因此成为了国土资源部信息化推广指定的技术支撑单位，至今公司等全国省级市场占有率有 2/3 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在地质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成为龙头企业，今后一段时间都将保持这一优势，公司能够形成一定优势的原因是：

1、自主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依托中国地质大学，参与了国家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产品在架构上设计上应用了服务化、平台化的设计思想，在具体功能模块方面采用了基于组件技术的高内聚低耦合模块化设计，保证了产品的可定制性、可伸缩性、稳定性和高效率。公司通过平台化、服务化和组件化的设计，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功能和性能的稳定，另一方面又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功能的定制、扩展需求。公司产品在数据模型、业务模型方面具有长期的业务知识积淀和积累，完全符合国家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行业相关标准，符合地质环境、地质灾害业务应用的各类需求。公司的产品在功能的全面性、开放性、定制性和二次开发支持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客户积累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开展中，与地质环境监测系统的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省市监测总站、地方国土资源厅局几十家事业单位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是全国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全国地质环境信息平台及“一张图”的主要方案提供商，在地质环境领域保持着一定的口碑和客户优势。数量众多的稳定客户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提供一定保证。

3、团队稳定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在三峡库区、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单位有超过 10 年的地学信息化和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建设相关业务知识和技术积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均长期从事地质环境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对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并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销售经验。此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比较稳定，技术互补性强，目标清晰、执行得力，能保证公司技术和业务不断向前发展进步。

4、公司服务意识较强

地质环境领域的软件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和完善的售后才能保证各项功能的实现。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都会为客户免费提供一年的技术支持和系统升级服务。如果某些系统软件的销售需要配备硬件

及提供集成方案等服务，公司会委派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29,811,998.12	18.31%	28,436,223.82	23.57%	4.8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375,010.66	40.16%	52,214,080.67	43.28%	25.21%
存货	53,211,307.87	32.69%	25,132,575.83	20.83%	111.72%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89.97	0.79%	1,379,854.25	1.14%	-6.91%
长期股权投资	24,610.19	0.02%	27,213.41	0.02%	-9.57%
固定资产	1,373,192.95	0.84%	1,128,711.41	0.94%	21.6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10,134.17	0.31%	1,030,794.55	0.85%	-50.51%
商誉					
短期借款	8,000,000	4.91%	3,000,000.00	2.19%	166.67%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 65,375,010.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1%，增长原因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长主要系国家部委改革后，地环项目归为应急事业部，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地质环境监测(物联网监测设备)，地质环境监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与以前年度的地质灾害信息类项目收款方式不同。此类项无预收账款，后期项目验收后一次或分次性回款，故对应收账款周转期有较大影响；

2、存货 53,211,307.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2%，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 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增加较大所致，包括安全监测类设备的硬件采购，硬件采购成本较高。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未签订合同（在一季度已签订）且金额过千万的三个合同正在执行中，故存货增大。

3、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1%，系按年份摊销所致；

4、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7%，系公司与多种金融机构办理了贷款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大额未缴逾期未缴的税金，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不良情况。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301,406.43	-	92,540,104.71	-	-5.66%
营业成本	45,222,138.21	51.50%	47,213,671.04	51.02%	-4.22%
毛利率	48.20%	-	48.98%	-	-
销售费用	4,319,636.29	4.95%	3,965,786.30	4.29%	8.92%
管理费用	7,365,520.70	8.44%	9,928,654.95	10.73%	-25.82%
研发费用	7,107,870.38	8.14%	7,054,784.35	7.62%	0.75%
财务费用	122,453.56	0.14%	-55,243.41	-0.06%	-321.66%
信用减值损失	-2,032,538.36	-2.33%	-3,021,340.80	-3.26%	32.73%
资产减值损失	-1,421,706.85	-1.63%			
其他收益	218,488.70	0.25%	480,000.00	0.52%	-54.48%
投资收益	-2,603.22	0%	-1,743.30	0%	4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36.66	0%	-4,329.01	0%	-99.15%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9,633,069.06	22.49%	21,660,239.10	23.41%	-9.36%
营业外收入	250.20	0%	150,506.18	0.16%	-99.83%
营业外支出	25,200.05	0.03%	3,061.80	0.00%	723.05%
净利润	17,198,818.75	19.70%	19,141,336.30	20.68%	-10.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87,301,406.43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 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 公司部分完工项目无法取得完工验收报告;
2. 销售费用 4,319,636.29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5%, 较上年同期增长 8.92%, 主要系公司相关的地质信息化、GIST、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销售人员队, 相对应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形成的;
3. 管理费用 7,365,520.70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4%, 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2%, 主要系受湖北疫情影响, 政府减免社会保险企业所承担部分所形成的;
4. 财务费用 122,453.56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4%,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66%, 主要因为新增短期借款引起融资成本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1,421,706.85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设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计列对项目质保金计提的减值损失;
6. 其他收益 218,488.70 元, 主要因为新增疫情期间稳岗补贴等补助;
7. 投资收益 2,603.22 元,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亏损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238,623.94	92,433,316.14	-5.62%
其他业务收入	62,782.49	106,788.57	-41.21%

主营业务成本	45,126,773.93	47,118,306.80	-4.23%
其他业务成本	95,364.28	95,364.2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灾害监测与应急	57,427,012.77	25,357,368.80	55.84%	31.39%	14.77%	12.93%
地质信息化	23,016,190.81	17,430,128.52	24.27%	-17.40%	15.81%	-47.22%
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	6,795,420.36	2,339,276.61	65.58%	-67.43%	-76.54%	25.64%
房租	62,782.49	95,364.28	-51.90%	-41.21%	0.00%	-585.10%
合计	87,301,406.43	45,222,138.21	48.20%	-5.66%	-4.22%	-1.5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灾害监测与应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31.39%、14.77%，收入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监测与应急相关政策增大了项目需求；成本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减少，同时因软件行业特点，公司成本费用主要构成为人力成本，一定范围内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 2、房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1.21%，营业成本无变动；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房屋租赁收入下降。
- 3、2020年公司围绕“智慧大地质”，以“灾害监测预警”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地质信息化”和“GIS、物联网、无人机相关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15,771,250.41	18.16%	否
2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17,151.26	16.25%	否
3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11,681,017.99	13.45%	否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990,412.47	10.35%	否
5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4,168,886.80	4.80%	否
合计		54,728,718.93	63.0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54%	否
2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5,930.00	9.77%	否
3	重庆益尔公共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91,823.75	8.57%	否
4	西安创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26,320.75	8.32%	否
5	重庆南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39,424.00	7.29%	否
合计		29,543,498.50	44.4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957.51	-24,875,937.95	-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01.51	-679,458.32	2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639.81	1,014,901.38	553.53%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957.51 元，同比增长89.83%，主要系公司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绩效薪酬为支撑的绩效考核体系，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回款成效显著。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01.51 元，主要系子公司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增加。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32,639.81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增加500 万元，增幅166.67%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文	433,738.51	275,400.47	443,289.36	-171,011.44

		化艺术交流组织与策划活动;机房安装 ; 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公路管理、养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70,314.83	70,314.83	0	-7,437.7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市立方 G3 楼锐乐大厦 535-536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文涛。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组织与策划活动；机房安装；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共完成营业收入为 443,289.36 元和净利润为-171,011.44 元。

2、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当天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金额 3.5 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107,870.38	7,054,784.3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4%	7.6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2	16
本科以下	86	95
研发人员总计	99	11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2.11%	53.3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应收账款所述，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229,658.10 元，坏账准备金额 6,854,647.44 元，账面价值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内容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

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进行了考虑和评价。

(2) 对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了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对回函内容与武汉地大信息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3) 检查了历史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采用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879,991.96	-1,847,443.38		-1,847,443.38	32,548.58
合同负债		1,847,443.38		1,847,443.38	1,847,443.38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79,991.96				1,879,991.9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8,949,576.48	-8,949,576.48
合同负债	8,928,692.87		8,928,692.87
其他流动负债	20,883.61		20,883.61
负债合计	8,949,576.48	8,949,576.48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公司向贵州省赫章县双坪乡福来厂社区扶贫捐款25,000.00元。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时与员工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不断改进员工的薪酬结构，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对客户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了维护投资人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规范编制、及时披露相关报告，为管理层、投资人、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及时和准确的管理数据。

公司凭借自主创新能力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加强营销、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以客户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业务运营正常，销售收入保持良好态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强化管理过程和结果，致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快速交付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更新风险

本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的高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与创新一直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目前信息化应用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本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风险。

对策：第一、定期不定期进行客户访问，争取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使用反馈，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含量。第二、跟踪把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保证及时根据主流技术趋势和客户需要实现产品改进。第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水平技术开发人员，缩短新产品的

研制生产周期。

2、政策性调整风险

若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迟或减少对地质环境信息化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家对地质环境信息化的建设是积极支持和加快发展的态度，但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国内外经济受到广泛冲击，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很大的考验。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地质环境信息化领域政策环境的变化，加强客户联系和市场研究，及时了解和把握他们的需求动态，以提高本公司的应变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会在大地学领域的细分市场加大拓展力度，分散整体行业的政策性风险。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切实落实对员工和客户的保护，并遵从当地政府的有关防疫要求。参与腾讯云抗疫行动，开发“应急指挥调试云平台”。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地质信息化订单的进一步增多和明确，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拉低利润水平。在地质环境信息化领域，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软件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处于领先的地位；但在国土资源管理和矿山管理领域，公司的优势不明显。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现有优势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有可能会减弱。

对策：第一、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发布，抓住由自然资源部和应急管理部在全国推广地质环境信息平台 and 数据中心建设的机遇扩大市场影响力、建立公司的品牌优势；依托公司的核心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发挥技术和服务优势，稳定和开拓全国各省的地质环境信息化市场。

第二、自主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将不断追踪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环境，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促进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不断开发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第三、公司将加快销售渠道和经销商网络体系建设，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加速发展。

第四、借鉴成功软件企业的营销战略，实施合作伙伴策略。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拓展市场份额和扩大市场影响力。一方面，通过与上游产品厂商的合作，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产品厂商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4、对单一业务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地质环境行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地质环境行业中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以及各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未来公司若不能开拓新的地质环境业务，丰富营业收入来源，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利用在地质环境信息化领域的业务经验，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从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两方面着手去谋求公司在全国地质环境行业的全面覆盖。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核心业务平台为基础，以集成服务为手段提供信息化服务，努力使公司成为面向国土资源领域多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定向开发为基础，向不同行业和领域拓展。

5、核心团队稳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张时忠、总经理马维峰、副总经理罗欣、唐湘丹、高锡林、刘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成员。谭兴、陈凤敏、郭威等核心员工是公司的技术骨干，其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随着业务扩展，应用领域细化，公司部门划分越来越细密，岗位职责越来越明晰，公司日常运营对于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依赖越来越弱，高管职责更多的关注经营方向、研发思路等方向性问题。但如核心团队出现波动，还是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造成影响，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对策：马维峰、张时忠合计持有公司 45.112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罗欣作为公司排名前十的股东，与公司关系紧密。

另外，公司注重后备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团队作用，逐步细化职责，为今后承接大型项目奠定基础，同时，降低对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依赖。并对相关核心管理成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政策。

6、核心技术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项目主要依靠自有的 70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此著作权息息相关。公司为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运用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

公司针对已有或储备的知识产权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从岗位职责细化，到使用权限划分，到保密协议控制，再到法律形式保护，形成了一整套保护链条。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对策：今后将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抓好科研项目从立项到研发再到产业化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保护。将以项目关键流程为指导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做到权、责、利明晰。同时，还将针对技术骨干推出各种激励措施，适时推进对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风险无变化，未新增风险因素。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11月13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见以下详情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3年11月13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见以下详情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3年11月1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详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11月1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详情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时忠、马维峰承诺行为一致性且公司股东、董、监、高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时忠、马维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p> <p>3、《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p> <p>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董、监、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p>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950,409	55.85%	927,761	15,878,170	59.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8,858	11.20%	-791,956	2,206,902	8.24%
	董事、监事、高管	3,250,958	12.14%	-917,905	2,333,053	8.72%

	核心员工	20,000	0.07%	0	20,000	0.07%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19,012	44.15%	-927,761	10,891,251	40.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60,580	37.96%	-290,999	9,869,581	36.87%	
	董事、监事、高管	11,799,012	44.08%	-935,981	10,863,031	40.58%	
	核心员工	20,000	0.07%	0	20,000	0.07%	
总股本		26,769,421	-	0	26,769,42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马维峰	6,638,907	0	6,638,907	24.8003%	4,979,181	1,659,726		
2	张时忠	6,520,533	-1,082,957	5,437,576	20.3126%	4,890,400	547,176		
3	武汉烽火光子信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80,000	0	3,580,000	13.3735%	0	3,580,000		
4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	0	2,992,857	2,992,857	11.1801%	0	2,992,857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崔伟	1,201,369	0	1,201,369	4.4878%	0	1,201,369		
6	罗欣	1,224,600	-204,999	1,019,601	3.8088%	918,450	101,151		
7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0	890,000	3.3247%	0	890,000		
8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0	570,000	2.1293%	0	570,000		
9	杨强根	565,930	-5,000	560,930	2.0954%	0	560,930		
10	邓婉彩	380,300	0	380,300	1.4207%	0	380,300		
	合计	21,571,639	1,699,901	23,271,540	87%	10,788,031	12,483,50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中，除张时忠、马维峰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马维峰现持有公司 24.8003%的股份，张时忠持有公司 20.3126%的股份，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45.1129%的股份。公司一直以来均为张时忠和马维峰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时忠，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历，教授。1988-1989 年在巴黎矿业大学进修；1996 年被任命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1997 年被任命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事处长；1997 年被选举为武汉市科协常委；1997 年任中地信息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2009 年任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市第九届和第十届政协委员。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维峰，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地质学基地班；200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构造地质学理学硕士；200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学博士。2000-2004 年任教西北大学地质学系，2008 年起任教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6.12	2021.6.10	4.35%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1	5.00%
合计	-	-	-	8,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时忠	董事长	男	1955年12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马维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年3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罗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2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周军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马思翔	董事	男	1991年2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林梅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12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陈凤敏	职工监事	女	1986年9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邵启闻	监事	男	1982年3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唐湘丹	副总经理	女	1985年9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刘西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10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高锡林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4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陈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3年5月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时忠与总经理马维峰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于2013年3月2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和实际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罗欣与副总经理高锡林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时忠	董事长	6,520,533	-1,082,957	5,437,576	20.3126%	0	0
马维峰	董事、总经理	6,638,907	0	6,638,907	24.8003%	0	0
罗欣	董事、副总经理	1,224,600	-204,999	1,019,601	3.8088%	0	0
周军	董事		0			0	0
马思翔	董事		0			0	0
林梅	监事会主席		0			0	0
陈凤敏	职工监事	10,000	0	10,000	0.0374%	0	0
邵启闻	监事		0			0	0
唐湘丹	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1868%	0	0
刘西	副总经理		0			0	0
高锡林	副总经理	40,000	0	40,000	0.1494%	0	0
陈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合计	-	14,484,040	-	13,196,084	49.295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19
销售人员	25	2		27
技术人员	158	3		161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05	5		2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4	14
本科	109	114
专科	79	79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205	2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公司与子公司在职员工 210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5 人，属正常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产生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和履职技能为基础，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招聘培训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目前公司招聘分为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两大块，社会招聘主要以网络招聘渠道为主，现场招聘为辅，公司每年在各高校进行校园专场招聘，选拔一批优秀的应届生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的动力，并且为他们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引导、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并为新员工指定指导老师“一对一”的进行指导培训。同时，公司注意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通过制定奖励性政策鼓励员工通过学习、培训、参加资格认证考试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914201005519753738	营业执照	2010. 3. 30-2030. 3. 29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GR20184200098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11. 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
3	乙测资字 4211210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2021. 12. 31	湖北测绘地理信息局
4	04419IS0249RO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27001	2022. 9. 12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5	06720Q20068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	2020. 1. 16-2023. 2. 13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6	鄂 RQ-2019-0086	软件企业证书	2021. 5. 25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7	20201741110000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3. 3.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
8	3246	CMMI5	2019. 5. 24-2022. 5. 24	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31420SC1410001R0S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	2020. 07. 25-2023. 07. 24	北京航海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31420E00038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	2020. 09. 15-2023. 09. 14	北京航海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31420S00038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2020. 09. 15-2023. 09. 14	北京航海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登记号	名称	获得方式
2019SR1400059	地大 GNSS 高精度形变监测解算软件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312604	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影像的铁塔形变监测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312608	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三维点云的铁塔形变监测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312616	基于小型影像无人机三维模型的铁塔形变监测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527917	二三维一体化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 V1.0	联合开发
2020SR0991752	裂缝位移计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991758	监测设备诊断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991765	监测设备运维可视化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0991771	雨量计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1117580	三维建模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020SR169798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智能化预警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020SR1812430	地质灾害地表地下三维一体化建模系统 V1.0	自主研发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在软件开发成功后会及时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加以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70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更新换代工作，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标准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制度流程与绩效管理体系，建有武汉市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了技术研发部与产品技术部。公司紧跟主流技术自主研发地质信息领域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化功能模块。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与产品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产品化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通过产品优化完善和共享

模块的提炼扩充，提升产品的可复用率，以利于降低项目开发实施成本。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与试运行、产品公司验收等过程环节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发	2,266,376.39	2,266,376.39
2	基于无人机模型的电网塔杆变形监测	1,963,020.82	1,963,020.82
3	普适性设备研发	2,359,508.60	2,359,508.60
4	基于WEB三维的无人机视频与场景模型的融合叠加		2,539,641.67
5	城市地质信息综合业务平台		984,701.25
	合计	6,588,905.81	10,113,248.73

研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总金额为 7,107,870.3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5%；主要系研发人员的人力成本较上年有所提高，且本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团队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为全部已结项，目前正在申报相关著作权。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规划年度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创新、优化现有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监管办法》所规定的定向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二条（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p>

	交易场所进行。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p>	删除

<p>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或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或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p>

<p>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p>	<p>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p>
--	---

<p>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及附件；</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第八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p>

<p>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过 1500 万的。</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p>

	<p>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上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p>

<p>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新增</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发行优先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新增</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新增</p>	<p>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表决时董事回避后达不到法定人数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p> <p>（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p>
---	---

	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新增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新增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删除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p>

<p>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删除</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新增	<p>第一百〇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满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满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p>
---	--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限不受此限，但董事长应该在开会时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 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

<p>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以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p>

	<p>(三)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p> <p>(五)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p>

<p>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p>

	<p>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新增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事人员行找董事会秘书职责。</p>
新增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一、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p> <p>（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承诺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p> <p>二、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二、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一、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继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p>

		<p>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

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日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前期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与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

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担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发生的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自上述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1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 MOMAA 栋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任刚 6年 许雄伟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150号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大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地大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地大信息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应收账款所述，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229,658.10 元，坏账准备金额 6,854,647.44 元，账面价值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内容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进行了考虑和评价。

(2) 对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了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对回函内容与武汉地大信息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3) 检查了历史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采用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4. 其他信息

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武汉地大信息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地大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地大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武汉地大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任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雄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9,811,998.12	28,436,22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65,375,010.66	52,214,080.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3	1,433,921.23	1,239,56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8,271,916.30	9,081,03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53,211,307.87	25,132,57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104,154.18	116,103,48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6	24,610.19	27,21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7	1,284,489.97	1,379,854.25
固定资产	注释 8	1,373,192.95	1,128,711.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510,134.17	1,030,79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0	1,492,836.34	975,1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263.62	4,541,698.18
资产总计		162,789,417.80	120,645,17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1	8,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2	22,404,415.49	9,834,632.69
预收款项	注释 13		1,879,991.96
合同负债	注释 14	8,928,69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25,323.53	26,821.78
应交税费	注释 16	4,982,320.52	4,557,729.5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947,764.90	1,064,80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8	20,883.61	
流动负债合计		45,309,400.92	20,363,98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309,400.92	20,363,98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9	26,769,421.00	26,769,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0	23,130,606.43	23,130,60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1	7,259,747.32	5,522,76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60,320,242.13	44,858,40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80,016.88	100,281,198.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80,016.88	100,281,19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89,417.80	120,645,178.99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44,134.17	28,309,57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65,185,010.66	52,119,080.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4,321.23	1,205,775.55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8,401,876.30	9,066,78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088,957.87	25,132,57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824,300.23	115,833,789.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424,610.19	227,21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89.97	1,379,854.25
固定资产		1,349,768.39	1,121,330.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134.17	1,030,79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336.34	974,8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1,339.06	4,734,029.46
资产总计		162,885,639.29	120,567,81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04,415.49	9,834,632.69
预收款项			1,879,99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79,266.01	4,553,603.67
其他应付款		947,764.90	1,064,80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928,69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883.61	
流动负债合计		45,281,022.88	20,333,03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281,022.88	20,333,03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69,421.00	26,769,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30,606.43	23,130,60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59,747.32	5,522,76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44,841.66	44,811,99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04,616.41	100,234,7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85,639.29	120,567,819.4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87,301,406.43	92,540,104.7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3	87,301,406.43	92,540,10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29,940.98	68,332,452.5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3	45,222,138.21	47,213,67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292,321.84	224,799.27
销售费用	注释 25	4,319,636.29	3,965,786.30
管理费用	注释 26	7,365,520.70	9,928,654.95
研发费用	注释 27	7,107,870.38	7,054,784.35
财务费用	注释 28	122,453.56	-55,243.41
其中：利息费用		132,691.67	72,609.72
利息收入		56,348.11	157,746.81
加：其他收益	注释 29	218,488.70	4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0	-2,603.22	-1,74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22	-1,74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1	-2,032,538.36	-3,021,34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1,421,70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36.66	-4,329.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3,069.06	21,660,239.1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250.20	150,506.1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25,200.05	3,06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8,119.21	21,807,683.4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2,409,300.46	2,666,34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8,818.75	19,141,336.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8,818.75	19,141,33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8,818.75	19,141,33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98,818.75	19,141,336.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8,818.75	19,141,336.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86,858,117.07	92,302,633.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45,024,507.15	47,090,731.04
税金及附加		289,854.14	223,206.58
销售费用		4,319,636.29	3,949,751.30
管理费用		6,955,385.60	9,887,005.52
研发费用		7,107,870.38	7,054,784.35
财务费用		122,391.49	-55,184.52
其中：利息费用		132,691.67	72,609.72
利息收入		55,994.01	157,401.95
加：其他收益		218,456.02	4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2,603.22	-1,74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22	-1,74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8,288.36	-3,051,59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1,70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6	-4,329.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4,292.95	21,610,676.16
加：营业外收入		250.20	150,505.38
减：营业外支出		25,200.00	3,06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9,343.15	21,758,119.74
减：所得税费用		2,409,512.96	2,663,19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9,830.19	19,094,92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9,830.19	19,094,92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69,830.19	19,094,92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04,628.51	63,329,57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6,652,949.88	14,462,9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7,578.39	77,792,52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26,734.89	52,524,05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0,647.79	24,846,78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416.21	4,885,02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23,135,737.01	20,412,5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8,535.90	102,668,4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957.51	-24,875,9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931.51	681,45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931.51	681,45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01.51	-679,45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4,733,968.30	2,363,2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3,968.30	9,363,2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666.68	2,749,55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2,852,661.81	1,598,7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328.49	8,348,3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639.81	1,014,90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080.79	-24,540,49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2,255.52	48,242,75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9,336.31	23,702,255.52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29,228.51	63,174,52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7,560.99	14,436,2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6,789.50	77,610,78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40,047.77	52,486,75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1,715.83	24,713,30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1,895.14	4,868,95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5,336.27	20,352,1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8,995.01	102,421,1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205.51	-24,810,33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900.03	673,7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900.03	873,7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70.03	-871,7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968.30	2,363,2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3,968.30	9,363,2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666.68	2,749,55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61.81	1,598,7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328.49	8,348,3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639.81	1,014,90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864.27	-24,667,14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5,608.09	48,242,75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472.36	23,575,608.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58,406.40		100,281,19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58,406.40		100,281,19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6,983.02		15,461,835.73		17,198,8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8,818.75		17,198,81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36,983.02		-1,736,983.0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36,983.02		-1,736,983.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7,259,747.32		60,320,242.13		117,480,016.88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3,613,271.86		30,303,504.64		83,816,8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3,613,271.86		30,303,504.64			83,816,8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492.44		14,554,901.76			16,464,39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1,336.30			19,141,3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9,492.44		-4,586,434.54			-2,676,942.10
1.提取盈余公积							1,909,492.44		-1,909,49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76,942.10			-2,676,942.1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58,406.40		100,281,198.13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11,994.49	100,234,78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11,994.49	100,234,78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736,983.02		15,632,847.17	17,369,83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9,830.19	17,369,83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6,983.02		-1,736,983.02		
1.提取盈余公积								1,736,983.02		-1,736,983.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7,259,747.32		60,444,841.66		117,604,616.41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3,613,271.86		30,303,504.64	83,816,8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3,613,271.86		30,303,504.64	83,816,8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492.44			14,508,489.85	16,417,98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94,924.39	19,094,92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9,492.44			-4,586,434.54	-2,676,942.10
1.提取盈余公积								1,909,492.44			-1,909,49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6,942.10	-2,676,942.1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年期末余额	26,769,421.00				23,130,606.43				5,522,764.30		44,811,994.49	100,234,786.2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大信息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注册成立。2013年3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519753738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769,421.00股，注册资本为26,769,421.00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时忠、马维峰。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空间数据处理及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机房安装；音视频系统工程；监测设备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

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

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

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商业承兑汇票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补贴款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5	1.9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

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受益期间
软件著作权	10年	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软件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相关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软硬件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提供的与公司软件开发或者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系统维护、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有偿服务。本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相应收款权利，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通常包括：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完成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需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客户验收证明或其他类似文件确认收入。

本公司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和理解，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本公司取得合同后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若包含多项履约义务，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的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879,991.96	-1,847,443.38		-1,847,443.38	32,548.58
合同负债		1,847,443.38		1,847,443.38	1,847,443.38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79,991.96				1,879,991.9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不包含预收租赁款）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本公司期初预收款项税金已在期初计提并纳税申报缴纳。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8,949,576.48	-8,949,576.48
合同负债	8,928,692.87		8,928,692.87
其他流动负债	20,883.61		20,883.61
负债合计	8,949,576.48	8,949,576.4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开发、服务税率为6%，经武汉市科技局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相关产品13%、9.00%，按扣除进项税后增值余额缴纳	6.00%、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价值	12.00%、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8420009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政策延期]》（财税[2018]99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子公司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0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	300.00
银行存款	26,959,036.31	23,701,955.52
其他货币资金	2,852,661.81	4,733,968.30
合计	29,811,998.12	28,436,223.8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852,661.81	4,733,968.30
合计	2,852,661.81	4,733,968.3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271,292.48	39,662,008.72
1—2年	24,194,186.44	11,771,369.32
2—3年	2,542,800.00	2,170,800.00
3—4年	473,250.00	2,614,000.00
4—5年	2,154,000.00	749,000.00
5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小计	72,229,658.10	57,561,307.22
减：坏账准备	6,854,647.44	5,347,226.55
合计	65,375,010.66	52,214,080.6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229,658.10	100.00	6,854,647.44	9.49	65,375,010.66
其中：账龄组合	72,229,658.10	100.00	6,854,647.44	9.49	65,375,010.66
合计	72,229,658.10	100.00	6,854,647.44	9.49	65,375,010.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561,307.22	100.00	5,347,226.55	9.29	52,214,080.67
其中：账龄组合	57,561,307.22	100.00	5,347,226.55	9.29	52,214,080.67
合计	57,561,307.22	100.00	5,347,226.55	9.29	52,214,080.6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71,292.48	2,113,564.62	5.00
1—2 年	24,194,186.44	2,419,418.64	10.00
2—3 年	2,542,800.00	508,560.00	20.00
3—4 年	473,250.00	141,975.00	30.00
4—5 年	2,154,000.00	1,077,000.00	50.00
5 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100.00
合计	72,229,658.10	6,854,647.4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662,008.72	1,983,100.44	5.00
1—2 年	11,771,369.32	1,177,136.93	10.00
2—3 年	2,170,800.00	434,160.00	20.00
3—4 年	2,614,000.00	784,200.00	30.00
4—5 年	749,000.00	374,500.00	50.00
5 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100.00
合计	57,561,307.22	5,347,226.5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7,226.55	1,507,420.89			6,854,647.44	
其中：账龄组合	5,347,226.55	1,507,420.89			6,854,647.44	
合计	5,347,226.55	1,507,420.89			6,854,647.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2,411,561.40	17.18	1,241,156.14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11,035,162.00	15.28	551,758.10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859,850.76	13.65	492,992.54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6,402,990.00	8.86	397,044.50
北京星度科技有限公司	4,815,000.00	6.67	481,500.00
合计	44,524,564.16	61.64	3,164,451.28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9,245.13	95.49	1,225,546.95	98.87
1—2年	50,654.10	3.53		
2—3年				
3年以上	14,022.00	0.98	14,022.00	1.13
合计	1,433,921.23	100.00	1,239,568.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瑜瑜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660.55	23.90	2020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南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470.00	22.70	2020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	129,508.00	9.03	2020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华思(广州)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73,260.00	5.11	2020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宁波安硅电子有限公司	61,905.00	4.32	2020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32,803.55	65.06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71,916.30	9,081,031.54
合计	8,271,916.30	9,081,031.5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66,694.79	5,994,589.78
1—2年	4,413,184.72	329,712.50
2—3年	161,412.50	3,861,787.5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	3,560,800.00	
4—5 年		
5 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小计	9,954,470.94	10,238,468.71
减：坏账准备	1,682,554.64	1,157,437.17
合计	8,271,916.30	9,081,031.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954,470.94	100.00	1,682,554.64	16.90	8,271,916.30
其中：账龄组合	9,954,470.94	100.00	1,682,554.64	16.90	8,271,916.30
合计	9,954,470.94	100.00	1,682,554.64	16.90	8,271,916.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38,468.71	100.00	1,157,437.17	11.30	9,081,031.54
其中：账龄组合	10,238,468.71	100.00	1,157,437.17	11.30	9,081,031.54
合计	10,238,468.71	100.00	1,157,437.17	11.30	9,081,031.54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6,694.79	88,334.74	5.00
1—2 年	4,413,184.72	441,318.47	10.00
2—3 年	161,412.50	32,282.50	20.00
3—4 年	3,560,800.00	1,068,24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100.00
合计	9,954,470.94	1,682,554.6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94,589.78	299,729.49	5.00
1—2年	329,712.50	32,971.25	10.00
2—3年	3,861,787.50	772,357.5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100.00
合计	10,238,468.71	1,157,437.1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7,437.17			1,157,437.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5,117.47			525,117.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2,554.64			1,682,554.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81,274.00	1至2年	22.92	228,127.40
江西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0,000.00	4年以内	17.38	519,000.00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履约保证金	1,303,590.00	2年以内	13.10	123,419.00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履约保证金	1,225,000.00	4年以内	12.31	367,500.00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履约保证金	534,500.00	1年以内	5.37	26,725.00
合计		7,074,364.00		71.08	1,264,771.4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58,906.42		9,558,906.42	1,172,963.73		1,172,963.73
开发成本	45,074,108.30	1,421,706.85	43,652,401.45	23,959,612.10		23,959,612.10
合计	54,633,014.72	1,421,706.85	53,211,307.87	25,132,575.83		25,132,575.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1,421,706.85					1,421,706.85
合计		1,421,706.85					1,421,706.85

注释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27,213.41			-2,603.22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13.41			-2,603.22	
合计	27,213.41			-2,603.2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24,610.19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10.19	
合计					24,610.19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7,669.00	2,007,66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007,669.00	2,007,669.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期初余额	627,814.75	627,81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64.28	95,364.28
本期计提	95,364.28	95,364.28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723,179.03	723,179.0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4,489.97	1,284,489.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9,854.25	1,379,854.25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73,192.95	1,128,711.41
合计	1,373,192.95	1,128,711.41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071.07	2,934,450.22	3,049,52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518.37	572,413.14	849,931.51
购置	277,518.37	572,413.14	849,931.5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333.29	107,333.29
处置或报废		107,333.29	107,333.29
4. 期末余额	392,589.44	3,399,530.07	3,792,119.5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262.38	1,856,547.50	1,920,80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25.99	559,457.32	600,083.31
计提	40,625.99	559,457.32	600,083.31
其他转入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966.63	101,966.63
处置或报废		101,966.63	101,966.63
4. 期末余额	104,888.37	2,314,038.19	2,418,926.5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701.07	1,085,491.88	1,373,19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0,808.69	1,077,902.72	1,128,711.41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03.77	5,150,000.00	5,206,60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6,603.77	5,150,000.00	5,206,603.7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93.09	4,162,916.13	4,175,80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0.38	515,000.00	520,660.38
计提	5,660.38	515,000.00	520,660.38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53.47	4,677,916.13	4,696,469.6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50.30	472,083.87	510,13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10.68	987,083.87	1,030,794.5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无抵押的无形资产。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58,908.93	1,492,836.34	6,504,663.72	975,124.56
合计	9,958,908.93	1,492,836.34	6,504,663.72	975,124.56

注释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借款起止时间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信用借款	2020/6/12-2021/6/10	5,000,000.00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信用借款	2020/11/11-2021/11/11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7,381,009.35	6,064,278.6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年	2,005,977.08	3,520,955.00
2-3年	2,801,530.00	130,970.00
3年以上	215,899.06	118,429.06
合计	22,404,415.49	9,834,632.69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重要应付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5,930.00	应付暂未支付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864,354.00	应付暂未支付
广州双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7,192.00	应付暂未支付
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	1,890,000.00	应付暂未支付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应付暂未支付
合计	16,707,476.00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79,991.96
合计		1,879,991.96

注释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8,928,692.87	
合计	8,928,692.87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821.78	21,819,790.81	21,821,289.06	25,32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349.57	229,349.57	
合计	26,821.78	22,049,140.38	22,050,638.63	25,32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21.78	20,077,621.66	20,079,119.91	25,323.53
职工福利费		241,570.38	241,570.38	
社会保险费		1,015,184.77	1,015,18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651.99	930,651.9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427.47	3,427.47	
生育保险费		81,105.31	81,105.31	
住房公积金		471,034.00	471,0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80.00	14,380.00	
合计	26,821.78	21,819,790.81	21,821,289.06	25,323.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9,906.89	219,906.89	
失业保险费		9,442.68	9,442.68	
合计		229,349.57	229,349.57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7,842.73	1,320,716.14
企业所得税	2,927,066.70	3,020,93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94.68	95,481.39
教育费附加	42,628.41	40,920.60
个人所得税	47,868.39	47,877.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14.21	20,460.30
印花税	15,217.40	10,134.70
房产税	615.84	1,032.48
土地使用税	172.16	172.16
合计	4,982,320.52	4,557,729.53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7,764.90	1,064,804.90
合计	947,764.90	1,064,804.90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072.00	193,874.00
1-2年	135,000.00	846,637.90
2-3年	803,687.90	
3年以上	4,005.00	24,293.00
合计	947,764.90	1,064,804.9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03,660.00	818,610.00
应付未付费用	139,005.00	225,879.00
租房押金	5,072.00	20,288.00
代垫款	27.90	27.90
合计	947,764.90	1,064,804.9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66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03,660.00	

注释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中的销项税	20,883.61	
合计	20,883.61	

注释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69,421.00						26,769,421.00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30,606.43			23,130,606.43
合计	23,130,606.43			23,130,606.43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22,764.30	1,736,983.02		7,259,747.32
合计	5,522,764.30	1,736,983.02		7,259,747.32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58,406.40	30,303,50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58,406.40	30,303,50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8,818.75	19,141,33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6,983.02	1,909,492.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76,942.1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20,242.13	44,858,406.40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38,623.94	45,126,773.93	92,433,316.14	47,118,306.80
其他业务	62,782.49	95,364.28	106,788.57	95,364.24
合计	87,301,406.43	45,222,138.21	92,540,104.71	47,213,671.0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产品类型	
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	6,795,420.36
地质信息化	23,016,190.81
灾害监测与应急	57,427,012.77
房租	62,782.49
合计	87,301,406.4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15,771,250.41	18.07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17,151.26	16.17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11,681,017.99	1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990,412.47	10.30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4,168,886.80	4.78
合计	54,728,718.93	62.70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04.87	114,092.38
教育费附加	64,835.98	48,72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95.01	23,773.20
印花税	31,711.80	23,943.10
房产税	10,788.34	13,455.36
土地使用税	688.64	688.64
水利建设基金	197.20	12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92,321.84	224,799.27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2,069,913.79	2,752,900.88
差旅招待费	2,090,494.82	1,099,504.59
办公费	115,577.88	75,872.21
运杂费	3,456.20	1,526.64
其他	40,193.60	35,981.98
合计	4,319,636.29	3,965,786.30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412,605.81	6,217,967.74
办公费	1,031,421.04	1,272,885.55
房租水电保洁等	2,167,438.80	1,968,757.92
折旧及摊销	231,083.82	298,488.16
业务招待费	357,718.34	55,037.01
其他	165,252.89	115,518.57
合计	7,365,520.70	9,928,654.95

注释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47,306.10	3,836,365.34
外购费用	832,003.21	2,834,890.93
折旧费	171,527.24	87,543.46
无形资产摊销	191,093.74	126,326.29
办公费	138,078.01	92,566.23
差旅费	23,644.28	48,903.70
业务招待费	4,117.80	28,156.65
其他	100.00	31.75
合计	7,107,870.38	7,054,784.35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691.67	72,609.72
减：利息收入	56,348.11	157,746.81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6,110.00	29,893.68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2,453.56	-55,243.41

注释2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488.70	480,000.00
合计	218,488.70	480,0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稳岗返还	177,522.60		与收益相关
东湖开发区/2020 年科技创业专项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2,666.1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	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省级配套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区级配套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488.70	480,000.00	

注释3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3.22	-1,743.30
合计	-2,603.22	-1,743.30

注释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32,538.36	-3,021,340.80
合计	-2,032,538.36	-3,021,340.80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21,706.85	
合计	-1,421,706.85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66	-4,329.01
合计	-36.66	-4,329.01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500.00	
其他	250.20	6.18	250.20
合计	250.20	150,506.18	250.2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补贴资金		12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500.00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5,000.05	3,061.80	25,000.05
对外捐赠	200.00		200.00
合计	25,200.05	3,061.80	25,200.05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7,012.24	3,118,97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711.78	-452,626.12
合计	2,409,300.46	2,666,347.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08,119.21	21,807,683.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6,901.47	3,263,71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61.20	2,47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3,863.39	87,98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48.70	
研发加计扣除	-741,251.90	-687,831.60
所得税费用	2,409,300.46	2,666,347.18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261,887.86	13,914,694.12
政府补助	334,463.71	390,500.00
利息收入	56,348.11	157,746.81
其他	250.20	6.18
合计	16,652,949.88	14,462,947.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7,015,606.87	7,659,527.41
往来款	16,094,930.09	12,750,006.80
其他	25,200.05	3,061.80
合计	23,135,737.01	20,412,596.0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4,733,968.30	2,363,201.50
合计	4,733,968.30	2,363,201.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852,661.81	1,598,748.30
合计	2,852,661.81	1,598,748.3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98,818.75	19,141,336.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706.85	
信用减值损失	2,032,538.36	3,021,34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5,447.59	609,349.10
无形资产摊销	520,660.38	520,66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4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6	4,329.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666.68	72,60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3.22	1,743.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711.78	-452,62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00,438.89	-16,666,804.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8,705.39	-29,266,54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5,420.06	-1,928,57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957.51	-24,875,937.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59,336.31	23,702,25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02,255.52	48,242,75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080.79	-24,540,494.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59,336.31	23,702,255.52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	3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59,036.31	23,701,95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9,336.31	23,702,255.52

注释39.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8,488.70	48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0,5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15,975.01		
合计	102,513.69	630,500.00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
2019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18,100.00		财务费用

2020年武汉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		97,875.01		财务费用
合计		115,975.0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

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2,229,658.10	6,854,647.44
其他应收款	9,954,470.94	1,682,554.64
合计	82,184,129.04	8,537,202.08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2,404,415.49				22,404,415.49
其他应付款	947,764.90				947,764.90
合计	31,352,180.39				31,352,180.3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未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时忠、马维峰。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高锡林之配偶
唐湘丹	副总经理、股东
高锡林	副总经理、股东、罗欣之配偶
武汉烽火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葛亚非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时忠之配偶
王晓蕊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维峰之配偶
刘西	副总经理
马思翔	董事
周军	董事
陈凤敏	监事
邵启闻	监事
陈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071,292.48	39,562,008.72
1—2 年	24,194,186.44	11,771,369.32
2—3 年	2,542,800.00	2,170,800.00
3—4 年	473,250.00	2,614,000.00
4—5 年	2,154,000.00	749,000.00
5 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小计	72,029,658.10	57,461,307.22
减：坏账准备	6,844,647.44	5,342,226.55
合计	65,185,010.66	52,119,080.6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72,029,658.10	100.00	6,844,647.44	9.50	65,185,010.66
其中：账龄组合	72,029,658.10	100.00	6,844,647.44	9.50	65,185,010.66
合计	72,029,658.10	100.00	6,844,647.44	9.50	65,185,010.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57,461,307.22	100.00	5,342,226.55	9.30	52,119,080.67
其中：账龄组合	57,461,307.22	100.00	5,342,226.55	9.30	52,119,080.67
合计	57,461,307.22	100.00	5,342,226.55	9.30	52,119,080.67

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71,292.48	2,103,564.62	5.00
1—2 年	24,194,186.44	2,419,418.64	10.00
2—3 年	2,542,800.00	508,560.00	20.00
3—4 年	473,250.00	141,975.00	30.00
4—5 年	2,154,000.00	1,077,000.00	50.00
5 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100.00
合计	72,029,658.10	6,844,647.4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562,008.72	1,978,100.44	5.00
1—2 年	11,771,369.32	1,177,136.93	10.00
2—3 年	2,170,800.00	434,160.00	20.00
3—4 年	2,614,000.00	784,200.00	30.00
4—5 年	749,000.00	374,500.00	50.00
5 年以上	594,129.18	594,129.18	100.00
合计	57,461,307.22	5,342,226.5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2,226.55	1,502,420.89				6,844,647.44
其中：账龄组合	5,342,226.55	1,502,420.89				6,844,647.44
合计	5,342,226.55	1,502,420.89				6,844,647.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2,411,561.40	17.23	1,241,156.14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11,035,162.00	15.32	551,758.10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859,850.76	13.69	492,992.54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6,402,990.00	8.89	397,044.50
北京星度科技有限公司	4,815,000.00	6.68	481,500.00
合计	44,524,564.16	61.81	3,164,451.2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01,876.30	9,066,781.54
合计	8,401,876.30	9,066,781.5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96,654.79	5,979,589.78
1—2 年	4,413,184.72	329,712.50
2—3 年	161,412.50	3,861,787.50
3—4 年	3,560,800.00	
4—5 年		
5 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小计	10,084,430.94	10,223,468.71
减：坏账准备	1,682,554.64	1,156,687.17
合计	8,401,876.30	9,066,781.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84,430.94	100.00	1,682,554.64	16.68	8,401,876.30
其中：账龄组合	9,954,470.94	98.71	1,682,554.64	16.90	8,271,916.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9,960.00	1.29			129,960.00
合计	10,084,430.94	100.00	1,682,554.64	16.68	8,401,876.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23,468.71	100.00	1,156,687.17	11.31	9,066,781.54
其中：账龄组合	10,223,468.71	100.00	1,156,687.17	11.31	9,066,781.54
合计	10,223,468.71	100.00	1,156,687.17	11.31	9,066,781.54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6,694.79	88,334.74	5.00
1—2年	4,413,184.72	441,318.47	10.00
2—3年	161,412.50	32,282.50	20.00
3—4年	3,560,800.00	1,068,240.00	30.00
4—5年			
5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100.00
合计	9,954,470.94	1,682,554.6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79,589.78	298,979.49	5.00
1—2年	329,712.50	32,971.25	10.00
2—3年	3,861,787.50	772,357.5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2,378.93	52,378.93	100.00
合计	10,223,468.71	1,156,687.1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6,687.17			1,156,687.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5,867.47			525,867.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2,554.64			1,682,554.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81,274.00	1 至 2 年	22.62	228,127.40
江西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0,000.00	4 年以内	17.16	519,000.00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履约保证金	1,303,590.00	2 年以内	12.93	123,419.00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履约保证金	1,225,000.00	4 年以内	12.15	367,500.00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履约保证金	534,500.00	1 年以内	5.30	26,725.00
合计		7,074,364.00		70.16	1,264,771.4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610.19		24,610.19	27,213.41		27,213.41
合计	424,610.19		424,610.19	227,213.41		227,213.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因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35,000.00	27,213.41			-2,603.22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7,213.41			-2,603.22	
合计	35,000.00	27,213.41			-2,603.2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24,610.19	
中路格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10.19	
合计					24,610.19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95,334.58	44,929,142.87	92,195,844.97	46,995,366.80
其他业务	62,782.49	95,364.28	106,788.57	95,364.24
合计	86,858,117.07	45,024,507.15	92,302,633.54	47,090,731.0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产品类型	
GIS、物联网和无人机相关业务	6,428,546.10
地质信息化	22,939,775.71
灾害监测与应急	57,427,012.77
房租	62,782.49
合计	86,858,117.0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15,771,250.41	18.16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17,151.26	16.25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11,681,017.99	13.4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990,412.47	10.35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4,168,886.80	4.80
合计	54,728,718.93	63.01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3.22	-1,743.30
合计	-2,603.22	-1,743.3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79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7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9,305.6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0.63	0.63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